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马榕文先生、董事石松蕊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增补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简历附后。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两名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岩超，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副处长；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国锐集团金融财务总监；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万昭怡，女，1982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朗晖信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博澳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创始人，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总裁助理。